

股票简称：青农商行

代码：0029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

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4. 本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9 年 6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市后总股本 5,555,555,556 股为基数，以按照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3,333 万元。

综上，2016-2018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83,333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57%。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股本总额 5,555,555,55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 833,333 千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派发现金股利。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国际环境趋向复杂多变，贸易争端多发，国内地区发展不均衡，经济结构不合理等，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本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布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

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
二、 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4
四、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4
五、 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5
六、 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七、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7
八、 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8
九、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9
十、 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方案.....	13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6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26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6
二、 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7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0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0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30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39
(三) 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46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1
四、非经常性损益.....	5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一、 资产负债分析.....	5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74
三、 现金使用分析.....	88
四、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0
五、 资本性支出.....	91
六、 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91
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96
八、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8
九、 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0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104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0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6
一、 备查文件.....	106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0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注册资本： 5,555,555,556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农商行， 00295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隋功新

邮政编码： 266061

电话号码： 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6、付息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

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青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农商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99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与决议等内容参见本节“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 A 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 A 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

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七)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07.55
律师费用	51.32
会计师费用	46.2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37.74
合计	3466.42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八)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0 年 8 月 25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电话号码：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联系人：隋功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宁博

项目协办人：孙贝洋

项目经办人：王晓、石允亮、扈益嘉、胡建伟、郑治、李千杰、刘杨磊、李振东

电话号码：0755-8308401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仞仞、高歌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立鹏、黄艾舟、刘珊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评级人员：张帆、张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589052110001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普通股股份总数	5,555,555,556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0,000	25.20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0	64.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98,425,000	46.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1,575,000	18.03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555,555,556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5,555,556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注：持有人类别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已将尚未确权的股份开户类别归类为“境内法人”。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555,555,556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0	国有法人股	50,000	-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0	国有法人股	50,000	-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40	社会法人股	30,000	-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4.86	社会法人股	27,000	-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50	国有法人股	25,000	-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05	社会法人股	22,500	21,478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15	社会法人股	17,500	17,299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2.70	国有法人股	15,000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1.98	社会法人股	11,000	-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75	社会法人股	9,700	-
	合计	257,700	46.39	-	257,700	46,277

注：根据《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28号），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5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获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尚需按照银行业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9.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02.03亿元，净资产为316.88亿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8.04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33,61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军建，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中医科（门、急诊）；口腔科（门、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3.18 亿元，净资产为 159.96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7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2.63 亿元，净资产为 365.23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8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5%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

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3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47 亿元，净资产为 36.92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18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20%。

5、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15%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18 亿元，净资产为 35.89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2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04号）；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343号）；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02号）。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42,449	26,866,034	26,904,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68,788	9,411,288	6,285,463
拆出资金	6,762,843	4,040,374	3,774,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53,039	2,170,3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20,023	15,207	5,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2,669	3,518,031	9,853,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995,529	130,756,019	106,756,8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6,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2,28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229,0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4,288,354	30,148,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4,271,902	18,40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5,111,724	39,720,679
应收利息	-	1,613,143	1,138,414
投资性房地产	203	223	223
固定资产	3,041,306	2,935,924	3,091,974
在建工程	617,878	720,958	635,221
无形资产	85,358	88,784	83,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694	997,729	1,057,257
其他资产	1,011,081	1,152,432	1,025,066
资产总计	341,667,384	294,141,165	251,054,2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41,608	2,987,300	73,0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48,170	905,551	3,410,070
拆入资金	5,010,613	2,984,169	2,565,497
衍生金融负债	17,040	26,888	34,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71,888	14,778,988	8,405,731
吸收存款	218,805,639	192,610,288	173,935,299
应付职工薪酬	1,595,160	1,589,483	1,454,110
应交税费	812,087	742,360	668,322
应付利息	-	2,734,222	2,915,166
预计负债	209,457	-	-
应付债券	66,190,861	52,088,318	36,989,626
其他负债	1,303,162	1,350,837	2,684,42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16,405,685	272,798,404	233,135,655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556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3,817,959	2,221,443	2,221,443
其他综合收益	655,454	1,212,428	232,344
盈余公积	2,680,911	2,159,026	1,705,040
一般风险准备	4,545,255	4,092,349	3,532,256
未分配利润	7,160,136	5,828,383	4,423,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15,271	20,513,629	17,114,539
少数股东权益	846,428	829,132	804,045
股东权益合计	25,261,699	21,342,761	17,918,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667,384	294,141,165	251,054,2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415,291	12,035,090	10,099,681
利息支出	(6,324,974)	(5,505,241)	(4,311,321)
利息净收入	7,090,317	6,529,849	5,788,3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8,539	233,426	213,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621)	(84,281)	(50,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18	149,145	163,202
投资净收益/(损失)	2,108,284	632,219	(14,3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13,206)	55,560	(39,449)
其他收益	47,546	45,234	37,336
汇兑净收益	56,305	26,589	49,042
其他业务收入	22,103	17,972	9,758
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营业收入合计	8,729,188	7,462,073	6,079,08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236)	(79,549)	(71,472)
业务及管理费	(2,640,478)	(2,405,328)	(2,169,53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减值损失	(2,697,89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1,575)	(1,932,291)	(1,074,583)
其他业务支出	(885)	(457)	(297)
营业支出合计	(5,592,073)	(4,417,625)	(3,315,886)
三、营业利润	3,137,115	3,044,448	2,763,202
加：营业外收入	3,989	6,691	12,266
减：营业外支出	(30,632)	(21,971)	(9,612)
四、利润总额	3,110,472	3,029,168	2,765,856
减：所得税费用	(263,225)	(585,075)	(625,571)
五、净利润	2,847,247	2,444,093	2,140,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798	2,419,006	2,136,450
少数股东损益	22,449	25,087	3,8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8,611	2,403,253	2,047,8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51	980,084	29,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51	980,084	29,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82	(28,975)	158,4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56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009,059	(12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2,498	3,424,177	2,170,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0,049	3,399,090	2,166,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9	25,087	3,835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062,458	18,674,989	22,915,795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28,41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14,2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6,104	418,6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79,641	6,373,257	4,779,7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318,81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112,789	-	1,925,45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8,3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53,031	6,335,705	-
收回已核销贷款	68,032	30,685	151,07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79,161	8,550,997	7,248,7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37	239,895	1,63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17,754	45,857,289	38,656,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651,095)	(26,303,076)	(12,293,0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8,587)	-	(2,859,1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479,72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11,361)	(415,042)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347)	(6,144,357)	(2,180,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609,7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504,519)	(2,242,6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47,784)	-	(426,9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142,25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4,566)	(3,862,359)	(3,44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911)	(1,319,873)	(1,242,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589)	(1,212,068)	(1,080,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44)	(2,083,943)	(596,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58,323)	(48,221,282)	(36,533,2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9)	(2,363,993)	2,12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42,667	85,341,358	90,019,21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5,695,175	4,403,033	3,034,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729	11,888	380,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63,571	89,756,279	93,434,52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67,804)	(101,288,946)	(105,839,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16)	(245,158)	(799,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7,120)	(101,534,104)	(106,638,9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549)	(11,777,825)	(13,204,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2,152,072	-	-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93,005,547	68,936,099	54,57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7,619	68,936,099	54,572,426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78,980,428)	(54,034,048)	(38,524,70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4,043)	(1,711,466)	(736,29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25,156)	-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79,627)	(55,745,514)	(39,26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992	13,190,585	15,311,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16,259	(33,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44,732	(934,974)	4,197,0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9,179	14,444,153	10,247,1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911	13,509,179	14,444,15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92,349	5,828,383	20,513,629	829,132	21,342,761
会计政策变更	-	-	(702,225)	-	-	315,079	(387,146)	(5,153)	(392,29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510,203	2,159,026	4,092,349	6,143,462	20,126,483	823,979	20,950,4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本年利润	-	-	-	-	-	2,824,798	2,824,798	22,449	2,847,247
2.其他综合收益	-	-	145,251	-	-	-	145,251	-	145,251
3.普通股发行	555,556	1,596,516	-	-	-	-	2,152,072	-	2,152,072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1,885	-	(521,88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2,906	(452,906)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3,333)	(833,333)	-	(833,333)
上述 1 至 4 小计	555,556	1,596,516	145,251	521,885	452,906	1,016,674	4,288,788	22,449	4,311,2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5,556	3,817,959	655,454	2,680,911	4,545,255	7,160,136	24,415,271	846,428	25,261,69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2,256	4,423,456	17,114,539	804,045	17,918,5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980,084	-	-	2,419,006	3,399,090	25,087	3,424,177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986	-	(453,98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0,093	(560,093)	-	-	-
上述1至2小计	-	-	980,084	453,986	560,093	1,404,927	3,399,090	25,087	3,424,17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92,349	5,828,383	20,513,629	829,132	21,342,76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02,513	1,297,765	2,743,131	3,483,406	14,948,258	800,210	15,748,4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1	-	-	2,136,450	2,166,281	3,835	2,170,116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7,275	-	(407,27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9,125	(789,125)	-	-	-
上述1至2小计	-	-	29,831	407,275	789,125	940,050	2,166,281	3,835	2,170,1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2,256	4,423,456	17,114,539	804,045	17,918,584
--------------------	-----------	-----------	---------	-----------	-----------	-----------	------------	---------	------------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76,118	26,548,117	26,671,3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61,599	7,509,957	4,797,898
拆出资金	6,762,843	4,040,374	3,774,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53,039	2,170,311
衍生金融资产	20,023	15,207	5,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2,669	3,518,031	9,853,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757,503	128,421,309	104,893,3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06,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2,28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229,0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4,288,354	30,148,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4,271,902	18,40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5,111,724	39,720,679
应收利息	-	1,602,635	1,129,391
长期股权投资	357,000	357,000	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	223	223
固定资产	3,015,737	2,926,511	3,081,549
在建工程	617,878	720,958	635,221
无形资产	85,358	88,784	83,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095	988,479	1,052,168
其他资产	981,583	1,119,866	992,456
资产总计	336,362,956	289,882,470	247,769,6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3,128	2,900,000	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0,304	1,005,653	3,537,1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5,010,613	2,984,169	2,565,497
衍生金融负债	17,040	26,888	34,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71,888	14,778,988	8,405,731
吸收存款	214,323,761	189,210,494	171,408,026
应付职工薪酬	1,585,826	1,582,216	1,450,215
应交税费	805,078	736,398	664,642
应付利息	-	2,715,198	2,907,006
预计负债	205,224	-	-
应付债券	66,190,861	52,088,318	36,989,626
其他负债	1,295,709	1,343,660	2,682,737
负债合计	311,959,432	269,371,982	230,645,363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556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3,817,959	2,221,443	2,221,443
其他综合收益	655,454	1,212,428	232,344
盈余公积	2,680,911	2,159,026	1,705,040
一般风险准备	4,537,065	4,088,597	3,531,312
未分配利润	7,156,579	5,828,994	4,434,142
股东权益合计	24,403,524	20,510,488	17,124,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362,956	289,882,470	247,769,6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172,706	11,841,904	9,971,672
利息支出	(6,260,649)	(5,465,199)	(4,294,197)
利息净收入	6,912,057	6,376,705	5,677,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450	232,440	20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986)	(82,785)	(49,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464	149,655	158,684
投资净收益/（损失）	2,107,714	632,219	(14,3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13,422)	55,560	(39,44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收益	20,510	22,309	27,611
汇兑净收益	56,305	26,589	49,042
其他业务收入	22,099	17,971	9,757
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营业收入合计	8,524,648	7,286,513	5,953,95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0,689)	(79,076)	(71,033)
业务及管理费	(2,502,169)	(2,289,727)	(2,080,451)
信用减值损失	(2,678,613)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1,575)	(1,919,974)	(1,046,536)
其他业务支出	(590)	(42)	(128)
营业支出合计	(5,433,636)	(4,288,819)	(3,198,148)
三、营业利润	3,091,012	2,997,694	2,755,811
加：营业外收入	3,956	6,642	10,738
减：营业外支出	(30,548)	(20,685)	(8,974)
四、利润总额	3,064,420	2,983,651	2,757,575
减：所得税费用	(251,688)	(577,528)	(623,843)
五、净利润	2,812,732	2,406,123	2,133,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51	980,084	29,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82	(28,975)	158,4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56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009,059	(128,5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7,983	3,386,207	2,163,5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2,025,032	17,802,468	21,673,5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0,451	-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99,6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6,104	418,6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79,641	6,373,257	4,779,7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369,67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097,793	-	1,953,73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8,3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53,031	6,335,705	-
收回已核销贷款	68,032	30,685	151,07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38,727	8,354,755	7,119,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83	216,921	1,61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8,976	44,801,816	37,295,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732,941)	(25,819,567)	(11,212,4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365)	-	(2,737,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380,0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11,361)	(415,042)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347)	(6,144,357)	(2,180,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609,7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531,517)	(2,445,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98,943)	-	(499,6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142,25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3,260)	(3,831,685)	(3,43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984)	(1,268,522)	(1,206,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832)	(1,198,616)	(1,074,4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02)	(2,035,694)	(55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2,874)	(47,521,328)	(35,515,10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898)	(2,719,512)	1,78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42,667	85,341,358	90,019,21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5,694,604	4,403,033	3,034,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5,729	11,888	380,81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63,000	89,756,279	93,43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87,804)	(101,288,946)	(105,839,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72)	(237,376)	(781,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0,976)	(101,526,322)	(106,621,3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976)	(11,770,043)	(13,186,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2,152,072	-	-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93,005,547	68,936,099	54,57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7,619	68,936,099	54,572,426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78,980,428)	(54,034,048)	(38,524,70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4,043)	(1,711,466)	(736,29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25,156)	-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79,627)	(55,745,514)	(39,26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992	13,190,585	15,311,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16,259	(33,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26,976	(1,282,711)	3,871,8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9,212	13,031,923	9,160,1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6,188	11,749,212	13,031,92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88,597	5,828,994	20,510,488
会计政策变更	-	-	(702,225)	-	-	318,539	(383,686)
2019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510,203	2,159,026	4,088,597	6,147,533	20,126,8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本年利润	-	-	-	-	-	2,812,732	2,812,732
2.其他综合收益	-	-	145,251	-	-	-	145,251
3.普通股发行	555,556	1,596,516	-	-	-	-	2,152,072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1,885	-	(521,88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8,468	(448,46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3,333)	(833,333)
上述1至4小计	555,556	1,596,516	145,251	521,885	448,468	1,009,046	4,276,72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56	3,817,959	655,454	2,680,911	4,537,065	7,156,579	24,403,524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1,312	4,434,142	17,124,2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980,084	-	-	2,406,123	3,386,20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986	-	(453,98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7,285	(557,285)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980,084	453,986	557,285	1,394,852	3,386,2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88,597	5,828,994	20,510,48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02,513	1,297,765	2,743,131	3,495,866	14,960,7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9,831	-	-	2,133,732	2,163,563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7,275	-	(407,27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8,181	(788,181)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9,831	407,275	788,181	938,276	2,163,5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1,312	4,434,142	17,124,281

（三）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01,439	26,042,449	22,012,952	25,676,1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19,860	6,568,788	4,233,530	4,761,599
拆出资金	6,705,598	6,762,843	6,705,598	6,762,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37,567	50,086,875	47,605,567	49,906,659
衍生金融资产	87,012	20,023	87,012	20,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	2,26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050,662	170,995,529	182,453,902	167,757,503
债权投资	53,088,576	52,282,414	53,088,576	52,282,414
其他债权投资	21,291,529	20,229,074	21,291,529	20,229,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5,200	5,200	5,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357,000	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	203	203	203
固定资产	2,994,569	3,041,306	2,969,629	3,015,737
在建工程	671,358	617,878	671,358	617,878
无形资产	84,784	85,358	84,784	8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020	1,655,694	1,763,784	1,641,095
其他资产	939,226	1,011,081	904,320	981,583
资产总计	350,256,603	341,667,384	344,234,944	336,362,9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4,793	2,341,608	2,275,514	2,303,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8,864	2,748,170	4,197,229	2,850,304
拆入资金	5,675,904	5,010,613	5,675,904	5,010,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327	-	135,327	-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衍生金融负债	120,204	17,040	120,204	17,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07,003	17,371,888	15,507,003	17,371,888
吸收存款	224,731,089	218,805,639	219,567,501	214,323,761
应付职工薪酬	1,373,187	1,595,160	1,369,892	1,585,826
应交税费	622,511	812,087	616,010	805,078
预计负债	259,838	209,457	256,770	205,224
应付债券	67,686,569	66,190,861	67,686,569	66,190,861
其他负债	1,458,376	1,303,162	1,456,177	1,295,709
负债合计	324,023,665	316,405,685	318,864,100	311,959,432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556	5,555,556	5,555,556	5,555,556
资本公积	3,817,959	3,817,959	3,817,959	3,817,959
其他综合收益	770,372	655,454	770,372	655,454
盈余公积	2,680,911	2,680,911	2,680,911	2,680,911
一般风险准备	4,545,255	4,545,255	4,537,065	4,537,065
未分配利润	8,013,685	7,160,136	8,008,981	7,156,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83,738	24,415,271	25,370,844	24,403,524
少数股东权益	849,200	846,428	-	-
股东权益合计	26,232,938	25,261,699	25,370,844	24,403,5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0,256,603	341,667,384	344,234,944	336,362,95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 日至3月31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 日至3月31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 日至3月31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 日至3月31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57,185	3,194,438	3,487,400	3,141,659
利息支出	(1,689,619)	(1,545,475)	(1,666,347)	(1,533,076)
利息净收入	1,867,566	1,648,963	1,821,053	1,608,583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981	92,286	120,892	92,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51)	(13,343)	(12,871)	(12,6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230	78,943	108,021	79,517
投资净收益	392,943	269,750	392,522	269,7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2,592	103,736	432,592	103,736
其他收益	6,465	5,409	4,506	4,655
汇兑净收益	22,441	10,464	22,441	10,464
其他业务收入	3,631	5,578	3,629	5,57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81)	1,572	(481)	1,572
营业收入合计	2,832,387	2,124,415	2,784,283	2,083,85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1,907)	(21,029)	(21,747)	(20,890)
业务及管理费	(588,244)	(532,190)	(552,784)	(499,718)
信用减值损失	(1,225,981)	(595,284)	(1,219,715)	(586,907)
资产减值损失	(20,926)	(50,058)	(20,926)	(50,058)
其他业务支出	(278)	(39)	(242)	(6)
营业支出合计	(1,857,336)	(1,198,600)	(1,815,414)	(1,157,579)
三、营业利润	975,051	925,815	968,869	926,276
加：营业外收入	597	920	597	920
减：营业外支出	(3,886)	(324)	(3,861)	(324)
四、利润总额	971,762	926,411	965,605	926,872
减：所得税费用	(115,440)	(167,297)	(113,203)	(165,758)
五、净利润	856,322	759,114	852,402	761,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50	760,405	852,402	761,114
少数股东损益	2,772	(1,29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17	(10,995)	114,917	(10,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17	(10,995)	114,917	(10,99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094	(15,075)	148,094	(15,0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177)	4,080	(33,177)	4,080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1,239	748,119	967,319	750,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467	749,410	967,319	750,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2	-1,291	-	-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950,296	5,944,095	5,271,796	5,999,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9,596	256,931	1,335,554	81,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338	478,000	-	5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7,048	707,708	667,048	707,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35,327	-	135,3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217,306	-	3,217,3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626,663	724,556	1,635,045	724,8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0,777	1,260,989	302,200	1,298,989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214,321	-	2,214,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65,000	890,371	2,265,000	890,371
收回已核销贷款	51,517	19,659	51,517	19,6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5,886	2,752,291	3,355,602	2,700,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09	359,366	193,004	36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157	18,825,593	15,212,093	18,716,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185,170)	(15,980,676)	(15,818,684)	(15,624,5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093)	(1,642,740)	(238,093)	(1,642,740)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5,804)	-	(675,80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7,4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69,717)	-	(1,869,71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9,079)	(1,162,616)	(1,157,846)	(1,151,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302)	(485,071)	(541,104)	(46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253)	(810,106)	(1,024,375)	(806,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0)	(273,957)	(168,502)	(26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1,598)	(20,355,166)	(21,521,602)	(19,954,2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41)	(1,529,573)	(6,309,509)	(1,23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9,258	29,266,776	4,479,258	29,266,77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985,249	1,486,398	984,827	1,486,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43	2,052	1,443	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950	30,755,226	5,465,528	30,755,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6,542)	(33,953,401)	(2,904,758)	(33,95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92)	(46,293)	(76,232)	(43,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234)	(33,999,694)	(2,980,990)	(33,996,6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716	(3,244,468)	2,484,538	(3,241,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2,152,072	-	2,152,072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20,190,592	14,274,034	20,190,592	14,274,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0,592	16,426,106	20,190,592	16,426,106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8,920,766)	(12,873,793)	(18,920,766)	(12,873,79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234)	(316,207)	(309,234)	(316,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0,000)	(13,190,000)	(19,230,000)	(13,1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92	3,236,106	960,592	3,23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0	(12,200)	19,690	(12,200)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973,443)	(1,550,135)	(2,844,689)	(1,25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911	13,509,179	15,476,188	11,749,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468	11,959,044	12,631,499	10,493,53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2.86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2.77	12.7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拨备覆盖率	310.23	290.05	272.16
不良贷款率	1.46	1.57	1.86
成本收入比	30.25	32.23	35.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2.26	12.55	12.59
流动性比例	71.45	59.65	50.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31	6.79	7.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11	10.32	7.51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政府补助	47,589	45,300	4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1,250)	(622)	2,162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22,839)	(13,234)	(1,629)
-诉讼案件损失	-	(141)	(240)
-其他净损失	(2,597)	(1,349)	(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¹	39,824	35,459	125,21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²	(10,541)	(9,057)	(31,411)
合计	29,283	26,402	93,8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87	15,753	88,61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96	10,649	5,192

注：

1、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416.67 亿元、2,941.41 亿元和 2,510.5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16%，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6%。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42,449	7.62	26,866,034	9.13	26,904,756	1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68,788	1.92	9,411,288	3.20	6,285,463	2.50
拆出资金	6,762,843	1.98	4,040,374	1.37	3,774,646	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353,039	2.84	2,170,311	0.86
衍生金融资产	20,023	0.01	15,207	0.01	5,519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2,669	0.66	3,518,031	1.20	9,853,736	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995,529	50.05	130,756,019	44.45	106,756,866	42.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6,875	14.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2,282,414	1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229,074	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4,288,354	15.06	30,148,645	1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271,902	11.65	18,401,637	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5,111,724	8.54	39,720,679	15.82
应收利息	-	-	1,613,143	0.55	1,138,414	0.45
投资性房地产	203	0.00	223	0.00	223	0.00
固定资产	3,041,306	0.89	2,935,924	1.00	3,091,974	1.23
在建工程	617,878	0.18	720,958	0.25	635,221	0.25
无形资产	85,358	0.02	88,784	0.03	83,82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694	0.48	997,729	0.34	1,057,257	0.42
其他资产	1,011,081	0.30	1,152,432	0.38	1,025,066	0.41
资产总计	341,667,384	100.00	294,141,165	100.00	251,054,239	100.0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金融工具 2019 年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其他资产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1、贷款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0.05%、44.45% 和 42.5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709.96 亿元、1,307.56 亿元和 1,067.5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77%，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48%。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本行在审慎信贷政策基础上适度发展了信贷业务。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8,335,679	71.81	93,114,412	67.98	77,084,526	68.55
票据贴现	4,704,903	2.63	6,110,013	4.46	1,089,506	0.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668,424	25.55	37,749,523	27.56	34,270,527	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006	100.00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应计利息	397,837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111,314)		(6,217,929)		(5,687,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0,995,529		130,756,019		106,756,8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87.09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下同）、1,369.74 亿元和 1,124.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47%，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增长 21.81%。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67.98% 和 68.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6,989,343	21.03	19,185,754	20.60	16,445,923	21.33
批发和零售业	24,193,262	18.85	16,177,408	17.37	14,021,393	18.19
建筑业	20,608,890	16.06	14,870,236	15.97	12,278,851	15.93
制造业	16,964,725	13.22	14,078,643	15.12	12,884,996	16.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48,817	13.21	11,296,312	12.13	8,211,342	1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04,405	6.63	6,806,169	7.31	5,642,220	7.32
农、林、牧、渔业	3,463,757	2.70	2,095,793	2.25	1,863,746	2.42
住宿和餐饮业	3,278,379	2.55	2,620,109	2.81	2,362,087	3.06

行业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43,950	2.29	2,349,622	2.52	1,138,779	1.48
其他	4,440,151	3.46	3,634,366	3.92	2,235,189	2.9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35,679	100.00	93,114,412	100.00	77,084,526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个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887.56 亿元、643.12 亿元和 556.3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6%、69.07%和 72.17%。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4.46%和 0.9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704,903	100.00	6,110,013	100.00	1,089,506	100.00
票据贴现余额	4,704,903	100.00	6,110,013	100.00	1,089,50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47.05 亿元、61.10 亿元和 10.9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00%；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0.81%，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发展力度，并在总行开展了转贴现业务。

③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21,680,059	47.47	20,053,489	53.12	18,155,402	52.98
个人住房贷款	21,260,113	46.55	15,011,716	39.77	13,341,421	38.9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682,977	5.87	2,563,789	6.79	2,621,741	7.65
其他	45,275	0.10	120,529	0.32	151,963	0.44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5,668,424	100.00	37,749,523	100.00	34,270,52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56.68 亿元、377.50 亿元和 342.7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98%，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5%。

个人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216.80 亿元、200.53 亿元和 181.55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7%、53.12% 和 52.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212.60 亿元、150.12 亿元和 13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5%、39.77% 和 38.9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球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经济下行趋势压力加大，青岛作为港口型城市，受进出口贸易疲软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青岛地区的个体户贷款意愿弱化，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下降明显；二是个人住房贷款抵押物充足，还款期限较长，同时，2018 年以来，青岛实行了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举办了“2018 年上合青岛峰会”等，同时本行积极满足刚需、改善型住房需求，带动了个人住房贷款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26.83 亿元、25.64 亿元和 26.22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87%、6.79% 和 7.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其他贷款分别为 0.45 亿元、1.21 亿元和 1.52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10%、0.32% 和 0.44%，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

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青岛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169,284,960	94.73	131,701,589	96.15	109,623,676	97.49
其他地区	9,424,046	5.27	5,272,359	3.85	2,820,883	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006	100.00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3%、96.15% 和 97.49%。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14,503	4.60	8,126,154	5.93	5,603,543	4.98
保证贷款	60,780,693	34.01	44,339,781	32.37	38,404,486	34.15
抵押贷款	102,269,181	57.23	76,435,450	55.80	65,803,797	58.52
质押贷款	7,444,629	4.17	8,072,563	5.90	2,632,733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006	100.00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1,022.69 亿元、764.35 亿元和 658.0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3%、55.80% 和 58.5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大力度推广以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32.37% 和 34.15%。本行持续对保证贷款的发放采取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贷款的潜在风险。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

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7.31%，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借款投向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0,000	1.18	7.31
客户 B	建筑业	1,942,000	1.09	6.76
客户 C	房地产业	1,895,430	1.06	6.59
客户 D	建筑业	1,795,260	1.00	6.25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1,480,000	0.83	5.15
客户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3,700	0.78	4.85
客户 G	房地产业	1,284,931	0.72	4.47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900	0.67	4.17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1,168,180	0.65	4.06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8,000	0.64	3.96
贷款合计		15,397,401	8.62	53.56

(5) 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①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5,320,541	92.51	125,037,159	91.28	99,544,122	88.53
关注类	10,772,969	6.03	9,793,079	7.15	10,810,620	9.61
次级类	799,370	0.44	642,866	0.47	251,054	0.22
可疑类	1,658,253	0.93	1,245,321	0.91	1,558,660	1.39
损失类	157,873	0.09	255,523	0.19	280,103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006	100.00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615,496	1.46	2,143,710	1.57	2,089,817	1.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7.73 亿元、97.93 亿元和 108.11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03%、7.15%和 9.61%。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是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业务审查，提升资产质量。

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441,490	21.89	1.64	70,000	5.37	0.36	16,422	1.53	0.10
批发和零售业	403,189	19.99	1.67	330,702	25.35	2.04	330,365	30.87	2.36
制造业	647,632	32.11	3.82	579,450	44.42	4.12	422,158	39.45	3.28
建筑业	183,586	9.10	0.89	129,425	9.92	0.87	138,163	12.91	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809	1.73	0.21	17,790	1.36	0.16	49,371	4.61	0.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57,852	2.87	1.76	49,665	3.81	1.90	13,360	1.25	0.57
农、林、牧、渔业	188,324	9.34	5.44	69,083	5.30	3.30	25,021	2.34	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008	2.33	1.60	7,772	0.60	0.33	16,068	1.50	1.41
其他	12,999	0.64	0.29	50,682	3.87	1.39	59,302	5.54	2.65
合计	2,016,889	100.00	1.57	1,304,569	100.00	1.40	1,070,230	100.00	1.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6.48 亿元、5.79 亿元和 4.22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1%、44.42%和 39.4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2%、4.12%和 3.28%。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客户为主，在制造业整体收缩的行业形势下，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受影响较大，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偏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03 亿元、3.31 亿元和 3.30 亿元，占公司

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25.35% 和 30.8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7%、2.04% 和 2.36%。由于批发和零售业具有应收应付款占比高的特点，其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因此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41 亿元、0.70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9%、5.37% 和 1.5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0.36% 和 0.10%。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和不良率较 2018 年末升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和经济的持续下行导致个别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的影响，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有所升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1.84 亿元、1.29 亿元和 1.38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2% 和 12.9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87% 和 1.13%。

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016,889	77.11	1.57	1,304,569	60.86	1.40	1,070,230	51.21	1.39
流动资金贷款	1,532,956	58.61	1.99	1,208,531	56.38	2.02	912,326	43.65	1.85
固定资产贷款	481,585	18.41	0.98	93,728	4.37	0.29	20,459	0.98	0.08
贸易融资	2,348	0.09	0.11	2,310	0.11	0.22	137,445	6.58	17.94
个人贷款	598,607	22.89	1.31	839,141	39.14	2.22	1,019,587	48.79	2.98
个人经营贷款	523,604	20.02	2.42	768,684	35.86	3.83	955,961	45.75	5.24
个人住房贷款	49,639	1.90	0.23	41,377	1.93	0.28	34,501	1.65	0.26
个人消费贷款	23,678	0.91	0.88	25,332	1.18	0.99	26,096	1.25	0.98
其他	1,686	0.06	3.72	3,748	0.17	3.11	3,029	0.14	1.99
票据贴现	-	-	-	-	-	-	-	-	-
合计	2,615,496	100.00	1.46	2,143,710	100.00	1.57	2,089,817	100.00	1.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

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2 亿元、0.02 亿元和 1.37 亿元，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1%、0.22% 和 17.94%。

本行 2017 年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经营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②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本行部分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贷款客户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③其他商业银行普遍收紧了贸易融资的准入和审核标准，纷纷压降贸易融资规模，从而导致本行部分客户因其他商业银行收回贷款而陷入经营困境甚至倒闭。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和投放力度，审慎调整了风险行业客户的分类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6.15 亿元、21.44 亿元和 20.9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57% 和 1.86%。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3,115	0.88	0.28	1,191	0.06	0.01	520	0.02	0.01
保证贷款	1,038,508	39.71	1.71	947,616	44.20	2.14	1,177,452	56.34	3.07
抵押贷款	1,490,068	56.97	1.46	1,124,439	52.45	1.47	852,310	40.78	1.30
质押贷款	63,805	2.44	0.86	70,464	3.29	0.87	59,535	2.86	2.26
合计	2,615,496	100.00	1.46	2,143,710	100.00	1.57	2,089,817	100.00	1.86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类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8%、0.01% 和 0.01%；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2.14% 和 3.07%；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7% 和 1.3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0.87% 和 2.26%。

(6) 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年末余额	6,217,929	5,687,693	5,269,41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年初调整	130,977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初余额	6,348,906	5,687,693	5,269,414
本年计提	2,595,575	1,950,870	1,189,192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8,032	30,685	151,075
本年核销及其他	(898,386)	(1,451,319)	(921,988)
年末余额	8,114,127	6,217,929	5,687,693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核销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8.98 亿元、14.51 亿元和 9.22 亿元。2017 年以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行业小微企业集中暴露风险，在经过充分追偿后，本行对部分暂无能力偿还债务且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

（7）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5.37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8）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173,292,465	96.97	133,510,203	97.47	108,386,609	96.39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内（含）	3,482,376	1.95	1,808,410	1.32	2,142,844	1.9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110,051	0.62	667,143	0.49	459,527	0.41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619,628	0.35	588,575	0.43	960,187	0.8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年及以上	204,486	0.11	399,617	0.29	495,392	0.44
逾期贷款小计	5,416,541	3.03	3,463,745	2.53	4,057,950	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006	100.00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其中：逾期 3 个月及以上	1,934,165	1.08	1,655,335	1.21	1,915,106	1.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2.53% 和 3.61%。2019 年，本行逾期贷款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的贷款金额和比例有所升高；2018 年，本行逾期贷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存量贷款贷后管理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比重分别为 1.08%、1.21% 和 1.70%。

2、金融投资

（1）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本行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

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影响。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5.88%、38.09% 和 36.0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6,875	4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2,282,414	42.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229,074	1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353,039	7.46	2,170,311	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4,288,354	39.53	30,148,645	3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271,902	30.59	18,401,637	2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5,111,724	22.42	39,720,679	43.91
合计	122,603,563	100.00	112,025,019	100.00	90,441,27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分别为 1,226.04 亿元、1,120.25 亿元和 904.4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44% 和 23.8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87 亿元、83.53 亿元和 21.70 亿元。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9.62%，主要是由于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产规模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			
其中：政府	4,259,494	212,156	-
政策性银行	288,090	202,64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9,827	719,599	79,872
企业	2,888,325	7,218,637	2,090,439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小计	9,095,736	8,353,039	2,170,31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52,662	-	-
企业	82,138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小计	1,034,800	-	-
资产管理计划	15,959,753	-	-
投资基金	21,565,548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2,250,822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80,216	-	-
合计	50,086,875	8,353,039	2,170,311

(2) 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22.82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的 42.64%。

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债券		
其中：政府	31,806,814	60.58
政策性银行	9,300,593	17.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79,197	6.44
企业	759,768	1.45
债券小计	45,246,372	86.18
受益权转让计划	3,090,982	5.89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399,673	2.67
收益凭证	1,198,837	2.28
资产管理计划	499,965	0.9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其他	108,539	0.21
应计利息	955,009	1.82
小计	52,499,377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6,963)	
合计	52,282,414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02.29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16.5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债券		
其中：政府	10,605,123	52.42
政策性银行	1,447,946	7.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621,930	27.79
企业	2,145,447	10.61
债券小计	19,820,446	97.98
应计利息	408,628	2.02
合计	20,229,074	100.00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131,96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0.0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700	71.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8.85
合计	5,200	1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

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39.53% 和 33.34%。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18,195,200	41.02	8,229,828	27.30
债券	13,465,675	30.36	13,860,990	45.98
-政府债券	2,722,274	6.14	934,993	3.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7,868	6.94	4,624,563	1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227,776	14.04	7,809,238	25.90
-企业债券	1,437,757	3.24	492,196	1.63
投资基金	12,594,279	28.39	2,891,720	9.59
受益权转让计划	100,000	0.23	308,518	1.0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4,852,389	16.09
权益投资	5,200	0.01	5,200	0.02
小计	44,360,354	100.00	30,148,645	100.00
减值准备	(72,000)	-	-	-
合计	44,288,354	-	30,148,645	-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01.49 亿元升至 2018 年的 442.88 亿元，增幅 46.90%。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等。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30.59% 和 20.35%。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2,959,322	66.99	4,030,981	21.91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32,866	24.90	9,322,856	50.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79,775	7.24	4,537,904	24.66
企业债券	299,939	0.87	509,896	2.77

合计	34,271,902	100.00	18,401,637	100.00
公允价值	35,078,906	-	17,906,457	-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4.02 亿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72 亿元，增幅为 86.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配置了较多的政府债券。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和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251.12 亿元和 397.21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2.42% 和 43.91%。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17,322,183	68.50	33,447,301	83.72
受益权转让计划	5,375,710	21.26	6,437,974	16.11
收益凭证	1,381,384	5.46	-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099,797	4.35	-	-
其他	109,269	0.43	66,245	0.17
小计	25,288,343	100.00	39,951,520	100.00
减值准备	(176,619)	-	(230,841)	-
合计	25,111,724	-	39,720,679	-

3、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

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 260.42 亿元、268.66 亿元和 269.05 亿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2.63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6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5.1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4.30%。截至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经营策略及资金头寸情况，适当减少了从其他金融机构及同业银行中买入返售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98.54 亿元。

(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65.69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20%，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流动性需求及头寸变化，降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94.1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73%，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导向，增加了存放同业等低风险业务的占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62.85 亿元。

(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67.63 亿元、40.40 亿元和 37.7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3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拆出资金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4%。

(5) 应收利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16.13 亿

元和 11.38 亿元，本行应收利息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347	376,970
-投资	1,088,485	708,542
-其他	152,311	52,902
合计	1,613,143	1,138,414

本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本行应收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0%，主要原因是本行金融投资的应收利息的大幅增长。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32 亿元、59.11 亿元和 58.99 亿元。

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41,608	0.74	2,987,300	1.10	73,024	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48,170	0.87	905,551	0.33	3,410,070	1.46
拆入资金	5,010,613	1.58	2,984,169	1.09	2,565,497	1.10
衍生金融负债	17,040	0.01	26,888	0.01	34,389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71,888	5.49	14,778,988	5.42	8,405,731	3.61
吸收存款	218,805,639	69.15	192,610,288	70.61	173,935,299	74.61
应付职工薪酬	1,595,160	0.50	1,589,483	0.58	1,454,110	0.62
应交税费	812,087	0.26	742,360	0.27	668,322	0.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2,734,222	1.00	2,915,166	1.25
预计负债	209,457	0.07	-	-	-	-
应付债券	66,190,861	20.92	52,088,318	19.09	36,989,626	15.87
其他负债 ¹	1,303,162	0.41	1,350,837	0.50	2,684,421	1.15
负债总额	316,405,685	100.00	272,798,404	100.00	233,135,655	100.00

注：1、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负债、递延收益、收回受托管理资产、代收代付款项、久悬未取款项及其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164.06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727.9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331.36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4,721,558	43.29	85,191,037	44.23	72,711,648	41.80
-活期	65,043,260	29.73	60,146,383	31.23	45,916,242	26.39
-定期	29,678,298	13.56	25,044,654	13.00	26,795,406	15.41
个人存款	120,880,905	55.25	107,352,084	55.74	101,165,247	58.16
-活期	27,976,779	12.79	26,558,928	13.79	25,454,335	14.63
-定期	92,904,126	42.46	80,793,156	41.95	75,710,912	43.53
其他存款	70,283	0.03	67,167	0.03	58,404	0.04
应计利息	3,132,893	1.43	-	-	-	-
合计	218,805,639	100.00	192,610,288	100.00	173,935,299	100.00
保证金存款	7,585,544	3.47	5,764,975	2.99	3,811,984	2.19
-承兑汇票保证金	6,782,203	3.10	4,908,161	2.55	2,973,085	1.71
-信用证保证金	325,601	0.15	447,076	0.23	400,131	0.23
-保函保证金	345,620	0.16	244,640	0.13	204,346	0.12
-其他	132,120	0.06	165,098	0.09	234,422	0.13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5.25%、55.74%和 58.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其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43.29%、44.23%和 41.8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保持稳定。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公司存款中的特殊存款,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47%、2.99%和 2.19%。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48,170	10.94	905,551	4.85	3,410,070	23.71
拆入资金	5,010,613	19.94	2,984,169	15.99	2,565,497	1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71,888	69.13	14,778,988	79.16	8,405,731	58.45
合计	25,130,671	100.00	18,668,708	100.00	14,381,298	100.00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余额分别为 251.31 亿元、186.69 亿元和 143.81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7.94%、6.84%和 6.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7.48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4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自身资金配置情况,适当增加同业存放款项的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9.0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3.44%,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逐渐成为金融市场同业负债业务的主要手段,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34.10 亿元。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0.11 亿元、29.84 亿元和 25.6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91%，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对同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的借入。2018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73.72 亿元、147.79 亿元和 84.0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4%。2018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82%，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从而对负债规模、结构及成本进行主动管理。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清算及金融市场投资业务需求，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投融资操作。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661.91 亿元，主要包括本行 2015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及未到期同业存单。

4、其他负债的部分

其他负债的部分主要是由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单位：千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13,415,291	12,035,090	10,099,681
利息支出	(6,324,974)	(5,505,241)	(4,311,321)
利息净收入	7,090,317	6,529,849	5,788,36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8,539	233,426	213,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621)	(84,281)	(50,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18	149,145	163,202
投资净收益/(损失)	2,108,284	632,219	(14,3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13,206)	55,560	(39,449)
其他收益	47,546	45,234	37,336
汇兑净收益	56,305	26,589	49,042
其他业务收入	22,103	17,972	9,758
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营业收入合计	8,729,188	7,462,073	6,079,088
税金及附加	(91,236)	(79,549)	(71,472)
业务及管理费	(2,640,478)	(2,405,328)	(2,169,534)
信用减值损失	(2,697,89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1,575)	(1,932,291)	(1,074,583)
其他业务支出	(885)	(457)	(297)
营业支出合计	(5,592,073)	(4,417,625)	(3,315,886)
营业利润	3,137,115	3,044,448	2,763,202
加: 营业外收入	3,989	6,691	12,266
减: 营业外支出	(30,632)	(21,971)	(9,612)
利润总额	3,110,472	3,029,168	2,765,856
减: 所得税费用	(263,225)	(585,075)	(625,571)
净利润	2,847,247	2,444,093	2,140,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798	2,419,006	2,136,450
少数股东损益	22,449	25,087	3,835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7 亿元、24.44 亿元和 21.40 亿元。报告期内, 本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6.50%;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4.19%。

(二)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90 亿元、65.30 亿元和 57.88 亿元。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58%, 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及应付债券利率下降; 2018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2.81%, 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

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974,533	9,512,989	5.84	123,558,292	7,135,908	5.78	107,391,279	6,060,563	5.64
金融投资 ²	72,131,959	3,156,692	4.38	100,689,327	4,091,335	4.06	80,002,312	3,370,796	4.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77,281	337,556	1.58	22,969,138	366,294	1.59	22,332,759	358,453	1.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58,374	169,798	2.06	9,964,756	299,797	3.01	9,201,996	202,300	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347	28,238	2.34	2,562,010	72,359	2.82	2,706,351	81,457	3.01
拆出资金	5,370,743	210,018	3.91	2,045,250	69,397	3.39	1,032,258	26,112	2.53
总生息资产	271,321,237	13,415,291	4.94	261,788,773	12,035,090	4.60	222,666,955	10,099,681	4.54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6,907	93,629	2.80	810,639	24,117	2.98	212,183	7,183	3.39
吸收存款	205,169,155	3,583,820	1.75	179,659,826	3,036,856	1.69	161,460,725	2,785,240	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5,499	32,252	2.07	3,299,901	121,342	3.68	3,495,162	125,376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98,307	367,895	2.56	9,996,548	272,158	2.72	9,655,519	291,455	3.02
拆入资金	5,769,357	178,178	3.09	2,440,232	103,175	4.23	2,093,159	61,009	2.91
应付债券	57,936,870	2,069,200	3.57	42,339,016	1,947,593	4.60	24,632,855	1,041,058	4.23
总计息负债	288,176,095	6,324,974	2.19	238,546,162	5,505,241	2.31	201,549,603	4,311,321	2.14
利息净收入		7,090,317			6,529,849			5,788,360	
净利差³			2.75			2.29			2.40
净利息收益率⁴			2.61			2.49			2.60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数据，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2、2019 年生息资产中列示的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8 年和 2017 年生息资产中列示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3、净利差为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 4、净利息收益率为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的比较			2018 年与 2017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³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³
	由于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由于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421	100,660	2,377,081	912,376	162,969	1,075,345
金融投资	(1,160,379)	225,736	(934,643)	871,621	(151,082)	720,5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86)	(3,352)	(28,738)	10,213	(2,372)	7,8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338)	(78,661)	(129,999)	16,769	80,728	97,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32)	(5,889)	(44,121)	(4,344)	(4,754)	(9,098)
拆出资金	112,837	27,784	140,621	25,625	17,660	43,285
利息收入变动	1,113,923	266,278	1,380,201	1,832,260	103,149	1,935,409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31,194	115,770	546,964	313,939	(62,323)	251,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456	(5,944)	69,512	20,259	(3,325)	16,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44)	(24,946)	(89,090)	(7,004)	2,970	(4,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839	(24,102)	95,737	10,294	(29,591)	(19,297)
拆入资金	140,758	(65,755)	75,003	10,116	32,050	42,166
应付债券	717,501	(595,894)	121,607	748,316	158,219	906,535
利息支出变动	1,420,604	(600,871)	819,733	1,095,920	98,000	1,193,920
利息净收入变动	(306,681)	867,149	560,468	736,340	5,149	741,489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2019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34.1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47%；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20.3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9.16%；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01.00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37,556	2.51	366,294	3.04	358,453	3.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9,798	1.27	299,797	2.49	202,300	2.0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0,018	1.57	69,397	0.58	26,112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95,129	49.91	4,861,799	40.39	4,053,253	40.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81,846	19.24	2,216,389	18.42	1,946,797	19.28
-票据贴现	236,014	1.76	57,720	0.48	60,513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238	0.21	72,359	0.60	81,457	0.8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156,692	23.53	4,091,335	34.00	3,370,796	33.38
合计	13,415,291	100.00	12,035,090	100.00	10,099,681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95.13 亿元、71.36 亿元和 60.6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70.91%、59.29%和 60.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629.75 亿元、1,235.58 亿元和 1,073.91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84%、5.78%和 5.6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14,494,894	6,695,129	5.85	85,905,809	4,861,799	5.66	73,475,465	4,053,253	5.52
个人贷款	41,747,672	2,581,846	6.18	36,275,033	2,216,389	6.11	32,480,610	1,946,797	5.9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票据贴现	6,731,967	236,014	3.51	1,377,450	57,720	4.19	1,435,204	60,513	4.22
合计	162,974,533	9,512,989	5.84	123,558,292	7,135,908	5.78	107,391,279	6,060,563	5.64

注：各项资产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数据，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31.57 亿元、40.91 亿元和 33.7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3.53%、34.00%和 33.38%。本行 2019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的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规模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规模减少，相应投资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本行 2018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1.38%。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财政性存款利息收入。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3.38 亿元、3.66 亿元和 3.58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52%、3.04%和 3.55%。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70 亿元、3.00 亿元和 2.0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27%、2.49%和 2.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0.72 亿元和 0.8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0.21%、0.60%和 0.81%。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3,629	1.48	24,117	0.45	7,183	0.1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2,252	0.51	121,342	2.20	125,376	2.9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8,178	2.82	103,175	1.87	61,009	1.4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3,820	56.66	3,036,856	55.16	2,785,240	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67,895	5.82	272,158	4.94	291,455	6.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69,200	32.71	1,947,593	35.38	1,041,058	24.15
合计	6,324,974	100.00	5,505,241	100.00	4,311,321	100.00

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63.25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4.89%；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55.05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7.69%；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43.1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逐渐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存款规模和发行债券的规模加大，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5.84 亿元、30.37 亿元和 27.8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6.66%、55.16% 和 64.60%。

（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5.20%，本行可选择于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70%。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0%。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4%。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21 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0.90

亿元。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69 亿元、19.48 亿元和 10.4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32.71%、35.38% 和 24.15%。本行应付债券利息增加较快主要是本行 2015 年以来开始发行同业存单，并且同业存单已经发展成为本行同业负债的主要手段。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68 亿元、2.72 亿元和 2.9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82%、4.94% 和 6.76%。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0.32 亿元、1.21 亿元和 1.2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0.51%、2.20% 和 2.90%。2018 年以来，本行同业负债以同业存单为主，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94 亿元、0.24 亿元和 0.07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48%、0.45% 和 0.17%。

（6）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78 亿元、1.03 亿元和 0.6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82%、1.87% 和 1.42%。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90 亿元、65.30 亿元和 57.88 亿元。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比 2018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8.58%，2018 年利息净收入比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2.81%。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净利差分别为 2.75%、2.29% 和 2.40%，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61%、2.49% 和 2.60%。

本行的净利差在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 年本行新增贷款较多，且主要以公司类中长期贷款为主，收益率有所上升；且本行 2019 年以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

融资产的资产规模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平均收益率相对贷款更低的金融投资其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资金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非存款付息负债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降息周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总体上有所下降，而存款成本受制于同业竞争降幅较小，且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大后存贷款所占比重下降，收益率较低、成本较高的其他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拉低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推高了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19,833	107,012	116,8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4,201	83,445	68,750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4,619	28,873	20,959
其他业务手续费	39,886	14,096	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88,539	233,426	213,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621)	(84,281)	(50,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18	149,145	163,202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9 亿元、1.49 亿元和 1.6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8%、2.00% 和 2.68%。

2、其他收益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 0.48 亿元、0.45 亿元和 0.37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54%、0.61% 和 0.61%，主要是本行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本行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3、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损失）分别为 21.08 亿元、6.32 亿元和 -0.14 亿元。2019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点分类为交

易性金融资产的产品增加,导致 2019 年该产品中的到期产品确认较多投资收益。2017 年出现损失的原因是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上涨,本行债券交易产生价差损失。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分别为 6.30 亿元和-0.1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行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权益投资股利收入分别为 207.5 万元、201.5 万元和 197.0 万元,主要是本行入股省联社的分红。

4、汇兑净收益

本行汇兑净收益是指因汇率波动及汇率类衍生工具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0.56 亿元、0.27 亿元和 0.4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国际货币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和减少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分别为-8.13 亿元、0.56 亿元和-0.39 亿元。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相比 2018 年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6、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抵债资产持有收益等。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0.3 万元、1,797.2 万元和 975.8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包括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921	5,505	41,7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43,479
合计	18,921	5,505	85,225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8,921	5,505	85,225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9 亿元、0.06 亿元和 0.85 亿元。本行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的原因是本行 2016 年开始处置部分闲置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土地。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250	40.12	947,724	39.40	851,717	39.26
-职工福利费	55,330	2.10	73,807	3.07	53,737	2.48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6,702	5.93	152,867	6.36	126,418	5.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81	1.12	19,689	0.82	16,320	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077	6.78	166,619	6.93	158,962	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53,276	2.02	54,535	2.27	64,803	2.99
-补充退休福利	1,070	0.04	7,003	0.28	(5,345)	(0.25)
职工薪酬费用小计	1,534,386	58.11	1,422,244	59.13	1,266,612	58.38
折旧及摊销	303,321	11.49	319,271	13.27	310,602	14.3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8,343	3.72	72,171	3.00	49,256	2.27
其他	704,428	26.68	591,642	24.60	543,064	25.03
合计	2,640,478	100.00	2,405,328	100.00	2,169,534	100.0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6.40 亿元、24.05 亿元和 21.7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房产税	32,903	34,954	30,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4	20,478	17,728
教育费附加	19,581	14,645	12,6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12	1,453	1,791
其他	9,426	8,019	8,716
合计	91,236	79,549	71,472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0.91 亿元、0.80 亿

元和 0.71 亿元。

（六）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

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5,575
其他债权投资	126,699
拆出资金	4,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8
债权投资	(16,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8)
表外信贷承诺	(11,464)
合计	2,697,899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1,841,396	1,058,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3,6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54,222)	24,281
其他	161,575	51,470	(7,745)
合计	161,575	1,932,291	1,074,583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2 亿元、19.32 亿元和 10.75 亿元。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8.41 亿元和 10.58 亿元。

（八）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纳入营业外收支核算的政府补助、抵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38	1,195	2,408
政府补助	44	66	2,700
其他	3,007	5,430	7,158
营业外收入合计	3,989	6,691	12,266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2,339	779	429
对外捐赠	2,021	2,477	1,609
其他	26,272	18,715	7,574
营业外支出合计	30,632	21,971	9,612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0.07 亿元和 0.12 亿元，本行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45.45%，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3.8 万元、119.5 万元和 240.8 万元。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1 亿元、0.22 亿元和 0.10 亿元。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	861,376	857,872	767,548
递延所得税	(598,151)	(272,797)	(141,977)
合计	263,225	585,075	625,571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3 亿元、5.85 亿元和 6.26 亿元。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55.01%，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分红等免税项目的收入大幅增长，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明显升高，导致本行所得税费用明显减少。

（十）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29 亿元、0.26 亿元和 0.94 亿元。本行

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政府补助	47,589	45,300	4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收入	(1,250)	(622)	2,162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22,839)	(13,234)	(1,629)
-诉讼案件损失	-	(141)	(240)
-其他净损失	(2,597)	(1,349)	(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24	35,459	125,21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541)	(9,057)	(31,411)
合计	29,283	26,402	93,8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87	15,753	88,61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96	10,649	5,192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行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十一）净利润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8.47 亿元、24.44 亿元和 21.4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1.45 亿元、9.80 亿元和 0.30 亿元，2018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82	(28,975)	158,42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56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009,059	(12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51	980,084	29,831

三、 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817,754	45,857,289	38,65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658,323)	(48,221,282)	(36,533,2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9)	(2,363,993)	2,12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3,963,571	89,756,279	93,43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757,120)	(101,534,104)	(106,638,9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549)	(11,777,825)	(13,204,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5,157,619	68,936,099	54,57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879,627)	(55,745,514)	(39,26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992	13,190,585	15,311,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16,259	(33,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44,732	(934,974)	4,197,0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9,179	14,444,153	10,247,1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911	13,509,179	14,444,1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30.62 亿元、186.75 亿元和 229.1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5.80 亿元、63.73 亿元、47.8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12.53 亿元、63.36 亿元和 0.00 亿元；收

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13.79 亿元、85.51 亿元和 72.4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26.51 亿元、263.03 亿元和 122.9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0.83 亿元、61.44 亿元和 21.8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和 86.10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82.43 亿元、853.41 亿元和 900.19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95 亿元、44.03 亿元和 30.34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26 亿元、0.12 亿元和 3.8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4.68 亿元、1,012.89 亿元和 1,058.4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9 亿元、2.45 亿元和 7.99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8 年和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0.06 亿元、689.36 亿元和 545.72 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及发行的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为 21.52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9.80 亿元、540.34 亿元和 385.25 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4 亿元、17.11 亿元和 7.36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5 亿元、0.00 亿元和 5.60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8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9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6	12.55	12.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4,576,179	20,666,616	17,215,149
	一级资本净额	-	24,597,633	20,687,014	17,228,564
	二级资本净额	-	4,148,191	3,776,109	3,409,602
	总资本净额	-	28,745,824	24,463,123	20,638,1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34,559,480	194,974,970	163,98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1.45	59.65	50.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7	1.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31	6.79	7.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11	10.32	7.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14	2.67	4.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13	17.17	13.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1.86	90.69	9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19	13.24	7.1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310.23	290.05	272.1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25	32.23	35.6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2017 年-2019 年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迁徙率、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8%、10.60%和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9%、10.61%和10.5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6%、12.55%和12.5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流动性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71.45%、59.65%和50.90%，均达到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57%和1.86%，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7.31%、6.79%和7.5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10.11%、10.32%和7.5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89亿元、2.45亿元和7.99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1）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采用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行自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通知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基本一致。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③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④过渡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0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3.10 亿元；本行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0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3.19 亿元。

（2）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调整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一）2020 年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0 年 1-3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8.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8.6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9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9%。2020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支出 18.5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4.9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3%；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12.2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50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89 亿元，增长 2.51%；本行负债总额 3,24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18 亿元，增长 2.41%；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1 亿元，增长 3.8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 1,86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0%；本行存款总额 2,247.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1%。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相 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87,012	20,023	334.56%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8,864	2,748,170	4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327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0,204	17,040	605.42%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 1-3月	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减幅 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981	92,286	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230	78,943	35.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净收益	392,943	269,750	45.67%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2,592	103,736	317.01%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较同期增加
汇兑净收益	22,441	10,464	114.46%	汇率变动及结售汇业务收入增加导致
其他业务收入	3,631	5,578	(34.90%)	租赁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81)	1,572	不适用	正常收入变化, 金额较小
营业收入合计	2,832,387	2,124,415	33.33%	业务发展, 营业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25,981)	(595,284)	105.95%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等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926)	(50,058)	(58.20%)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其他业务支出	(278)	(39)	612.82%	正常变动, 金额较小
营业支出合计	(1,857,336)	(1,198,600)	54.96%	业务发展, 营业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597	920	(35.11%)	正常变动, 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3,886)	(324)	1099.38%	正常变动, 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115,440)	(167,297)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2,772	(1,291)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17	(10,9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三) 资本充足信息及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3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2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0.2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0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2.38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3 月 31 日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323.07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信贷承诺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5,174,533	7,791,988	4,132,347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66,262	543,020	657,690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5,108,271	7,248,968	3,474,657
信用卡承诺	1,383,547	451,820	240,799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小计	6,558,080	8,243,808	4,373,146
银行承兑汇票	14,187,818	10,070,984	6,806,537
开出信用证	2,231,814	3,152,190	2,007,905
开出保函	1,100,414	1,492,398	893,544
提货担保	-	-	379
合计	24,078,126	22,959,380	14,081,511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1 笔，涉及的本金金额共计 135,443.50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有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行支付房屋买卖欠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本行支付地下室租赁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91,765,554元；2019年10月18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加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拖欠的车位运行等管理费人民币887,7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针对前述案件，本行已于2019年10月16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交付、逾期办证及未按约定配备涉案房屋电梯等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本行请求依法判令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差价损失，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目前，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2、2019年7月5日，原告徐兆花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行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原告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天水产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各项费用截至起诉前已累计至22,218,874元。徐兆花认为本行与海天公司存在到期债权关系，要求本行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目前，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以上两笔诉讼案件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三）行政处罚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2017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7]9号），对本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7]21号），对本行平度支行农户贷款资金监控不到位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2018年9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8]7号），对本行黄岛支行、市北支行、李沧支行、李沧第二支行、

莱西支行等五家支行违规向房地产评估公司收取费用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8 号），对本行向房地产公司发放并购贷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对本行胶南支行自营投资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至贷款账户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5 号），对本行胶州支行自营投资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至贷款账户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21 号），对本行同业投资业务资本计量不准确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对本行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对本行理财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本行对外出具与实际投向不一致的理财投资清单的三笔违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对本行理财投资标的选择管理不审慎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2、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宁银）罚字[2017]第 7 号），对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比例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行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

2018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 3 号），对市北第二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06.1 元，并处违法所得 1 倍即人民币 10,706.1 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6,412.2 元。

2018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4号),对李沧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496.78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17,496.78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9,993.56元。

2018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5号),对红岛经济区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203.07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人民币14,203.07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3,406.14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8号),对莱西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9号),对即墨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10号),对平度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银)罚字[2018]第3号),对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涉农贷款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并积极整改以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本行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 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1、2020 年 3 月 5 日，本行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03%，期限为 3 年。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之日，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

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2019年7月1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青岛银保监局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

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